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宁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2) 516 号

朱文水:

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你 (单位)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[ (宁) 应急罚 (2021) 516 号 ] 尚未履行, 你 (单位)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 (单位):


于文书送达后 10 日内将罚款 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 万元 (大写) 缴至指定银行 (详见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)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\_\_\_\_\_。

如你 (单位) 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													
区划		330226000			缴款码		33022600122000088862						
执收单位代码		618001			日期		2022	年	05		月	26	日
执收单位名称		宁海县应急管理局						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												
罚没依据													
付款人	全称		朱文水			收款人	全称		宁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				
	账号						账号						
	开户银行						开户银行						
金额(小写)		126,153.00			金额(大写)		壹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整						
收入项目名称			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	金额				
030199 其它一般罚没收入						1	126,153		126,153.00				